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主楼609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戈向阳、陈胜华、李鸿以通讯方式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25日和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于2017年11月30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18年4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张洪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另外，公司董事张宝新先生与张洪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张洪起先生、张宝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除延长授权的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张洪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另外，公司董事张宝新先生与张洪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张洪起先生、张宝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